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继承法常识

青海省《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写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继承法常识

青海省《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写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洪烈
封面设计 任素贤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继 承 法 常 识

青海省《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写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25字数:25,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0

统一书号: 6097·12

定价: 0.25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批转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使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省普法办公室的指导下，我们约请了部分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这套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观点正确，语言通俗，内容简明，文字生动，体例大体统一。

这套丛书共十一册，各册执笔人是：法学基础理论常识——文立人，宪法常识——张天龙，刑法常识——张景明，刑事诉讼法常识——王立灿，经济合同法常识——王书荣，婚姻法常识——刘海平，继承法常识——吴剑平，草原法和森林法常识——石长善，环境保护法常识——唐明灿，民事诉讼法常识——钱应学，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常识——李永绪。最后由钱应学、张景明修改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处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这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省人民出版社、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法制委员会以及供稿人所在单位和有关领导的鼓励和支持，谨表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继承与继承法	(1)
二	继承权	(9)
三	继承的时间和地点	(12)
四	法定继承	(14)
五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18)
六	遗嘱继承	(21)
七	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27)
八	涉外继承	(30)
九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32)

一 继承与继承法

继承的概念

继承，就是指公民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被宣告死亡）之后，其所遗留下来的个人财产或与个人财产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依一定的程序转移给他人所有。这种依一定的程序转移的个人财产及有关的权利义务统称为遗产。承受遗产的人叫继承人，遗留财产的死者叫被继承人。

继承的发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被继承人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被宣告死亡），这是继承的前提。继承只能是继承死者遗留下来的财物，不能继承活人的财产。

2.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有个人财产或与个人财产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这是继承关系得以实现的物质要素。如果被继承人没有留下任何遗产，就不存在继承的问题。

3.继承人必须具有继承的权利，即继承人必须享有继承权。凡是被法律剥夺或依遗嘱取消其继承权利的人不得参与财产的继承。自愿放弃继承权的人被视为自始不享有继承权，因而也不能参与财产的继承。

继承的分类

继承可因不同的标准作不同的分类：

1.根据继承产生的根据而将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在法定继承中，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顺序和遗产分配的原则等均按法律规定进行。在

遗嘱继承中，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必须按遗嘱人的指示分割遗产。

2. 根据继承的范围而将继承分为概括继承和限定继承。

概括继承，是指无限制的继承，即不但继承被继承人的全部权利，也继承被继承人的全部义务，至于所继承的权利义务是否能彼此抵销，还是权利多于义务，抑或义务大于权利，都在所不问。限定继承是指继承人虽然也继承被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但他所继承的义务以他所继承的权利为限，对于超出的部分是不负责的。概括继承对于继承人来说最为不利，而限定继承则不但保护了继承人的利益，同时也维护了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的一定利益，能够稳定社会财产关系。所以，目前世界各国基本上都采用限定继承的原则。我国继承法亦如此，“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见继承法第三十三条）。

3. 根据继承人是否为本入而分为本位继承、代位继承和转继承。本位继承是指继承人以自己的名义，在自己应有的继承顺序中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代位继承是指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被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代替继承人的继承顺位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转继承则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其所应继承的遗产及其自己的遗产。

继承的范围

继承的范围，指的是哪些东西可以由继承人予以继承。根据继承法第三条的规定，可供继承的遗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民的收入。指的是公民参加工作或劳动而取得的

合法收益，例如工分、工资、各种劳动津贴和补助，等等。

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主要指属于公民个人所有的房屋（包括公民依法所继承的房屋和自己修盖的房屋），存入银行的存款及其他生活或文化娱乐用品，如电视机、手表、自行车、手风琴，等等。

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林木，指的是国家准许公民自种的房前屋后的树木；牲畜和家禽包括公民自养的牛、羊、猪、兔等牲畜和鸡、鸭、鹅等家禽。

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主要包括继承人生前购买、继承或接受赠与的古玩、字画等历史文物及归继承人个人使用的专业和其他方面的图书资料。

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我国已有相当一部分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的生产资料。例如，不少的“两户一体”拥有汽车、拖拉机、小型农用飞机及其他小型加工机器。近年来，不少的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也在国内投资兴办企业，他们所拥有的生产资料都是合法的私有财产，法律允许继承。另外，法律允许继承的还包括公民个人承包所应得的合法收益。如被继承人生前承包经营的山林、水利、养殖、种植等专业的个人合法收益。这种合法收益在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实际取得的，应由发包单位或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予以合理的折价、补偿。这种合理的折价或补偿，即为承包人个人的合法收益。但是，个人的承包合同，不得列入继承的范围。继承法第四条规定：“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这是考虑到承包作为一种合同关系，往往具有承包期限长，收益周期长的特点，当年难见成

效。因此，为了保护承包人的合法利益，允许承包人死亡之后由其子女继续承包，但必须按合同制度办理，不属继承问题。同此道理，如果公民生前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开荒地的使用权需要由死者的继承人继续行使的，由死者生前所属的乡、村民委员会或生产队依行政程序决定。

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是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它属于智力成果权的范畴，与人的身份、思维劳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就这类权利本身来说，是不允许继承的。但其中涉及到的财产权利，或者说，因著作权、专利权而派生出的经济收益则是可以继承的。这主要有继承人因著作或发明而得到的奖金、稿酬、专利使用费等等。

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指的是公民所享有的上述之外的合法财产收益。如公民因出租房屋而获取的租金、银行存款的利息、亲朋好友赠送的合法财物、有价证券和以财物作为履行标的债权、补发给死者的工资等。

在实践中，人们还提到抚恤金是否属于继承的范围，这要具体分析。在通常情况下，抚恤金包括两种：一是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受死者生前抚养的家属的一定金额的生活补助。这是国家对死者家属的一种精神抚慰和一定的物质帮助，并不是对死者本人的经济补偿。因此，它应当由受抚恤的人直接享受，而不是死者的遗产。另一种是有关单位发给伤、残者本人的抚恤金，这种抚恤金在伤、残者经医治无效死亡时，即成为死者的遗产。属于死者遗产的，可依法由继承人继承。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继承人在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和权利的同时，应当继承其应承担的义务，这种义务主要是缴纳

税款和支付合法债务。当然，税款和债务的偿还还应以其所继承的遗产份额为限。

此外，在确定继承范围时还应当注意下列问题：

1.把死者的遗产与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区分开来。家庭成员通常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他们的个人财产包括个人使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图书资料及个人的债权债务，这些都属于家庭成员个人所有，不得当作死者的遗产。

2.把死者的遗产同家庭共有财产区分开来。如果死者生前同家庭成员有共同的财产，必须首先确定哪些属于死者的遗产，哪些属于家庭其他成员的财产，然后就死者的遗产予以继承。这里，我们举一例说明。

万德全、刘阿芬夫妇有两个女儿：万玉英和万玉清。解放初，万德全一人在外工作，刘阿芬带二女在家务农。土改时，生产队按人口给刘阿芬及两个女儿分了三间房屋，万德全因在外工作，故未分得房屋。1981年万德全退休回家，1982年刘阿芬病故，万德全趁机将房屋三间卖掉。其两个女儿认为自己在土改时分得的房屋归自己所有，他人不得侵占，父亲不经女儿同意就擅自卖房是非法的。另外，母亲是她们赡养的，她们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也有权继承母亲的遗产，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收回房屋。万德全答辩说这些房产是他们夫妻共同的财产，刘阿芬死后，应分一半给他，剩余的才是刘的遗产；此外，两个女儿早已出嫁，不能继承母亲的遗产，因此卖房是有效的。

在这个案例里，不仅有继承权的纠纷，而且有产权确认和分家析产的问题。万德全将三间房屋全部卖掉，不仅排除了万玉英姐妹的合法继承权，而且还侵犯了她们原来的个人

所有权。法院经过审理，确认三间房屋是刘阿芬及两个女儿的共有财产，其中只有一间是刘阿芬的遗产。因此，法院在确认万玉英姐妹二人对两间房的所有权的同时，肯定万德全和女儿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且都尽了一定的扶养或赡养义务，对作为刘阿芬一间房的遗产都有继承权。但考虑到万玉英姐妹均已参加工作，经济条件较好，又不在本村居住，而万德全退休回家，年老体弱，无房居住。因此，在征得万玉英姐妹二人的同意后，将刘阿芬的遗房的一间判归万德全继承。这样处理，合法合理，当事人均无异议。

3.要区分死者的个人债务与家庭债务的界限。前者是指以死者个人名义且纯因为个人需要而欠下的债务，这种债务应当用死者的遗产来偿还。所谓家庭债务，在这里指的是虽以死者的名义，但却是为了整个家庭的共同需要而借下的债务。对此，应以家庭共同财产清偿。在继承时，应当从家庭共同债务中分出应属死者承担的债务部分，由各继承人继承。

继承法的概念

继承是一种因财产承受而产生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受到法律的调整和保护。调整这种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称为继承法。继承法是确认公民继承权、保护公民作为继承人把被继承人生前的财产及对财产的权利义务继受为己和保护被继承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遗产的一种法律制度。它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 2.继承法的效力；
- 3.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顺序、应继份、代位继承及遗产分配的原则；

4. 遗嘱的形式、内容、效力、遗赠、特留份及遗嘱执行人的职权；

5. 继承权的接受、保护、放弃和丧失；

6. 涉外继承及绝产的处理。

继承法不仅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财产继承的专门性法律，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还包括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财产继承的规定，而且，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就继承问题所作的批复、指示、意见和规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是我国第一部从实际出发而产生的社会主义继承法，它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1. 贯彻了男女平等的原则。继承法根据我国目前一些地区存在的歧视妇女继承权的情况，在许多条文中都强调确保妇女的继承权。如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平等权，子女有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寡妇再婚有权处分所继承的遗产等。

2. 体现了扶老养幼的精神。法律规定，应当照顾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人，遗嘱应当保留他们的必要份额，分割遗产应当保留胎儿的应继份。法律还对民间自发产生的遗赠扶养协议给予了肯定。

3. 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凡是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就可以多分遗产，即使不属于继承人的范围，但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也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凡是有能力、有条件而不尽扶养义务的人，就应当少分或不分；对被继承人有谋害、遗弃、虐待等行为的，不仅没有继承的资格，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鼓励人们互相扶助，搞好

家庭和睦团结，《继承法》还特别规定，凡是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不仅享有继承权，而且是第一顺序继承人。不仅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指出：“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丈、岳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继承法第十二条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继承法的 适用范围

继承法的适用范围，亦即继承法的效力问题。它指的是继承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对哪些人发生的财产继承关系发挥调整作用，具有法律规范的效力。

1.在时间上，继承法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即生效）。对于继承法生效以前，遗产已经做了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继承法施行后，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适用审结时的有关政策、法律。人民法院对继承法生效前已经受理、生效时尚未审结的继承案件，适用继承法，但不得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起诉。

2.在空间上，适用于我国的包括领土、领海和领空在内的一切领域。为了照顾各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风俗习惯不一致的实际情况，《继承法》第十五条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继承人即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除了公民可以作为被继承人外，其他机关、团体等均不能作为被继承人。这是因为，他们的财产属国家或集体所有，不发生继承的问题。国家和集体组织可以作为受遗赠人参加接受遗赠的活动，在无人继承遗产的情况下，以主体的身份接受该遗产。

4.我们国家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凡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在我国领域内遗留有财产，除法律、法规或同我国签订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适用我国继承法的规定。

二 继 承 权

继承权的概念

继承权，就是依法取得遗产的权利，或者说是取得继承财产的一种资格。继承权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它与所有权有着密切的联系：所有权是继承权的前提，继承权是所有权的自然延伸。只有财产所有人将自己生前的财产在自己死后转移给继承人，才能使其生前的所有权具有完备性。

继承权的产生总是与一定的身份关系相联系的。在我国，这“一定的身份关系”主要有四种：

1.婚姻关系。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依法享有继承权。

2.血缘关系。就是说，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一定的血缘联系，才能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至于血缘联系的亲

疏远近，则是确定继承人顺序先后的问题。

3. 收养关系。收养关系是法律拟制的血缘关系，同自然血缘关系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但是，收养关系是可以解除的，这种关系一经解除，其继承权亦随之消失。

4. 扶养关系。即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丧失配偶的儿媳与公婆之间、丧失配偶的女婿与岳父、岳母之间形成了扶养关系的，享有继承权。

继承权的保护

在我国，继承权作为公民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侵犯。当继承人的继承权受到非法侵犯时，他们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排除妨害，以确保自己的合法继承权。当事人的这种权利叫作继承诉讼请求权。

为了督促继承纠纷的当事人及时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便于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解决继承纠纷，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法律要求当事人应当在一定的期间内行使继承诉讼请求权，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期限，人民法院就不再给予保护。这种制度，就是时效制度。《继承法》第八条规定：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这里包含有两层意思：

第一，继承人提起继承纠纷的有效期限为二年，超过二年的，人民法院将不予以保护。这种期限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继承权受到侵犯之日起开始起算。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到侵害时，其诉讼请求权应自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开始，二年之内，由他

们的代理人代为行使。

第二，继承人虽然不知道自己的继承权受到侵犯，但自继承开始之日起已超过二十年，或者继承人从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算，期限虽然尚未超过二年，但从继承开始起算已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也就是说其继承权不受法律的保护。

人民法院对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提起诉讼的，应认真审查是否具有可以延长时效的法定事由，如确系不可抗拒的事由致继承人无法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主张继承，或继承人在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的二年之内，其遗产纠纷确在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的，人民法院仍应受理，并依法保护继承人行使继承权。

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权的丧失是指人民法院根据一定的法律事实依法定程序剥夺继承人所享有的继承权。《继承法》第七

条规定：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此外，继承人的继承权还可因遗嘱人的取消或继承人自愿放弃而丧失。

三 继承的时间和地点

继承的时间

继承的时间，亦叫继承开始的时间。《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法律所以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候开始，是因为继承这一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完全是由于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所引起的，没有被继承人的死亡，就不可能产生继承。

公民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被宣告死亡。前者即是公民生命的最后终结。认定公民自然死亡的具体时间通常是以公民的呼吸完全停止、心脏完全停止跳动的时间为准。被宣告死亡，是指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或因其他种种原因而失踪达一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查证属实，而宣告该失踪人死亡。被宣告死亡是法律上推定（拟制）的死亡。这种死亡的时间是以人民法院宣告公民死亡的时间亦即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死亡日期为准。

由于被宣告死亡是法律上推定的死亡，因此，在事实上就有两种可能，或者被宣告死亡人确实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人并未死亡而重新出现。在前一种情况下发生的继承当然没有什么争执，问题是在被宣告死亡人的财产因继承被分割了，而被宣告死亡的人又重新出现时，其已被分割了的财产怎么办？根据我国过去的习惯做法，一般是：

1. 被宣告死亡人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呈诉，撤销死亡宣告。